

**【補助申請】** 文化部辦理 112 年度「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專案徵件，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止，採線上申請。

為鼓勵臺灣與東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文化部頒訂「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規劃執行要點九（一）「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一、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從事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機關(構)。

二、 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止。

三、 方式：[採線上申請](#)，並上傳或郵寄申請資料，採郵寄遞件者，應將規定之申請案應備文件郵遞至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 112 年度「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一文化部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以郵戳為憑。

四、 徵件申請請詳閱：[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五、 應備文件：

- (一)1.申請書，2.計畫書，3.經費收支預估表，4.符合補助對象之相關證明文件，5.切結書，6.受邀參與交流活動者，應檢附活動簡介及邀請方出具之邀請函；薦邀外籍人士來臺交流者，應檢附獲薦邀人士資料表(含聯絡方式)及本人親簽之合作意向書，7.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文件。
- (二)採郵寄遞件者，前項之申請資料不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還，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三)應備文件、資料或內容有不全者，文化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予駁回。

六、 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每案以新臺幣 350 萬元為上限。
- (二)為執行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等經費項目，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及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

七、 若有相關補助申請資訊及須備文件等疑問，請洽詢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龔先生，電話：(02)8512-6716，Email：[jauwoei@moc.gov.tw](mailto:jauwoei@moc.gov.tw)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